

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3003463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60161582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2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0970126329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30235562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080279473 號函頒修正全文 10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120245643 號函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運用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推展基隆市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特設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監督。
 - (二)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。
 - (三)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相關局處代表。
 - (二) 學者、專家。
 - (三) 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。學者、專家、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出任之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

任之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本府出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。